

证券代码：430412

证券简称：晓沃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借款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对外借款的基本情况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杨忠飞于2021年8月1日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双方约定晓沃环保向杨忠飞提供借款2,000,000.00元，月利率1.20%，借款期限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，借款期限为6个月。如逾期支付借款本金或利息，自逾期日起按未清偿款项为基数按年化利率24%支付违约金。

2021年8月4日，公司与杨忠飞签订《补充借款协议》，确认因典当纠纷诉讼案件公司被法院代扣款314,370.42元，此款项及产生的利息由杨忠飞一并承担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》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方基本情况

借款方姓名：杨忠飞

住所：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张瞿村

三、对外借款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外借款属于向个人提供临时性资金周转，为尽快解除因典当纠纷诉讼

案件中公司担保责任，消除企业及公司法人、董事失信，恢复公司正常经营。

公司将加强对外借款的风险监督，减少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给公司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。上述对外借款未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